

# 國立高雄大學緊急醫療狀況處理辦法

910423 第二十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、為能迅速急救及護送本校需緊急送醫診治之教職員工生，在最短時間內就醫診治，以維護其安全與健康，特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、適用範圍與時機：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均依本辦法處理。
- 第三條、處理原則：
- 一、本校護理人員上班時間：
    - (一)得知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，應即通報專線(見附表一)。
    - (二)由衛生保健組輪值護理人員赴現場進行檢傷分類、初步評估及現場急救處理，並決定送醫方式。
    - (三)傷病患屬於 Class I 及 II(附表二)者，列為最優處理並聯繫緊急醫療網 119 救護車，或必要時由校方自行緊急護送；由本校護理人員護送，留守人員緊急聯繫校內相關單位、系所主任及導師並通知家長；系所導師應儘可能到現場協助處理。
    - (四)傷病患屬於 Class III(附表二)者，由衛生保健組人員聯繫相關單位協助送醫；夜間及假日由值勤人員陪同送醫。
    - (五)傷病患屬於 Class IV(附表二)者，由其他人員陪同自行就醫。  
夜間由值勤人員或校警協助代叫計程車或救護車，費用由傷病患自付。
  - 二、本校護理人員下班時間，由值勤人員先行處理，並聯繫相關人員。
  - 三、
    - (一)如學生需緊急開刀或檢查，需聯絡家長(或監護人)前來；若家長或監護人因故不能到現場，需請陪同老師或人員代簽時，視情形請該醫院值班人員或社工單位人員會同簽署，以為見證。
    - (二)重大傷害時得報告校長並通知警察局或地區緊急救護網指揮中心。
- 第四條、護送就醫之交通工具：依病情選擇之交通工具如下：
- 一、救護車
  - 二、公務車
  - 三、教職員工生之車輛
  - 四、計程車
- 第五條、護送就醫之補助：護送就醫之人員校方得酌予津貼補助。
- 第六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報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附表一

## 校內緊急事故通報專線

單位	負責人	專線	校內分機
警衛室		5919007	8692
衛生保健組	蘇淑芬	5916067	8314
宿舍	劉美玉	5919249	8381
宿舍	曾芳美	5919596	6596

## 附表二

送醫優先順序等級	疾病或病況
Class I	<p>此類傷患應立即送醫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*心跳、呼吸停止</li> <li>*懷疑是心臟引起的胸痛</li> <li>*呼吸窘迫</li> <li>*呼吸道完全梗塞</li> <li>*無法控制之大出血</li> <li>*心律不整引起血流動力學不穩者</li> <li>*高血壓危象</li> <li>*連續性癲癇狀態</li> <li>*重度燒傷</li> <li>*傷患對疼痛刺激無反應時</li> <li>*藥物過量並有意識改變者</li> <li>*生命徵象明顯改變者</li> <li>*嚴重創傷：如車禍、高處摔下、骨盆或長骨骨折、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、大面積開放性創傷、槍傷、頸椎受傷</li> <li>*受性侵害者</li> </ul>
Class II	<p>此類傷患需在半小時至十二小時內獲得治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*疑似藥物過量但意識清楚</li> <li>*持續性嚴重嘔吐或腹瀉</li> <li>*發燒 39°C 以上</li> <li>*穩定性氣喘</li> <li>*撕裂傷合併有肌腱損傷</li> <li>*行為異常，意識不清</li> <li>*不明原因之劇烈胸痛</li> <li>*高血糖昏迷</li> <li>*連續性抽搐</li> <li>*中等程度以上的腹痛</li> <li>*開放性骨折</li> <li>*眼部嚴重受傷</li> <li>*動物咬傷</li> </ul>
Class III	<p>此類傷患需在三至六小時內獲得治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*輕度腹痛</li> <li>*撕裂外傷</li> <li>*陰道出血</li> <li>*酒癮發作</li> <li>*扭傷或單純性骨折且沒有神經損傷</li> <li>*膿腫</li> </ul>
Class IV	<p>此類傷患病情輕微，無生命危險，可赴門診治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*傷風感冒、喉嚨痛</li> <li>*發燒 39°C 以下</li> <li>*長期慢性疾病而病情沒有急性變化</li> </ul>

# 傷病處理流程

